

114年度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作業通知

114年4月18日

- 一、為推動本校陽光幼苗學生學習輔導協助與激勵措施，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附件），辦理 114 年度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作業。
- 二、本年度各項獎補助之補助期程以 114 年 1 月 1 日（周三）至 114 年 11 月 7 日（周五）為原則，並視本年度經費及申請狀況，必要時再行調整並公告周知，至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 三、申請資格：符合「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第二點之獎補助對象。
- 四、申請本年度之各項學習輔導獎補助之同學們，配合填寫「114 年學習需求與生活型態調查」，前測於申請時填寫，後測請配合於 10 月份之公告時間內填寫。
- 五、114 年度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機制之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1、每次申請需完成任兩個以上學習面向（A.學業輔導面、B.跨域學習面、C.職涯銜接面）之學習輔導項目（如：A1+B1 或 B2+C2-a+C2-b 等），始能送出申請。
 - 2、每人每月以申請 1 次為原則，每次申請至少 2 個學習輔導項目，至多 3 項。
 - 3、當年度首次申請者優先，次數較少者次之。
 - 4、大學部申請者優先，研究生次之。
 - 5、申請表件及內容完整者提送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每月採限定額度審核，審核通過者始核發助學金。
 - 6、若當月額度用罄，除上述第 3、4 點之排序外，將以送件時間進行排序。
- 六、114 年度受理申請時月份為 4 月、5 月、6 月、9 月、10 月及 11 月。
- 七、學習輔導獎補助項目及相關申請規定如下表：

臺北市立大學114年度陽光幼苗學習輔導獎補助項目表

114年3月28日 114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學暨學習輔導獎補助審查會議通過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申請步驟及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A・學業輔導面	A1 3-1-1 課業學習 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	申請條件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有學習或課程輔導需求，且依個人學習規劃完成每月諮詢輔導者	➤ 步驟一： 有學習或課程輔導需求者，填妥「陽光幼苗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規劃表」（A1-a1）（內含月份輔導計畫及諮詢輔導員資料（師長或同學），送交所屬學系核完推薦章後，於受輔導之月份10日前（4月份可延長至4/25）上傳至tms+進行申請，申請時可一次提出多月之申請規劃，如：4月-6月（需於4/25前上傳）、9月-11月（需於9/10前上傳）；亦可每月提出單月份的輔導申請，如5月（需於5/10前上傳）、6月（需於6/10前上傳）。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連雅雯 博愛校區分機1822
		申請時間	➤ 113-2學期的申請時間為4月18日-6月10日 ➤ 114-1學期的申請時間為9月1日-11月7日 ➤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應繳文件	➤ 資格證明（當學期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 ➤ 「陽光幼苗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規劃表」（A1-a1）及個人當學期之修習課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申請步驟及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A・學業輔導面			表 ➤ 「陽光幼苗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心得表」(A1-a2)	若所填諮輔員為師長擔任者則無需檢附相關證明，諮輔員若為學生者，請另檢附師長推薦函。如欲申請諮輔員助學金者（學伴媒合），請配合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告之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學伴媒合）申請通知辦理。 ➤ 步驟二： 依規劃表（A1-a1）接受學習輔導 ➤ 步驟三： 每月輔導結束後，將「陽光幼苗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心得表」（A1-a2）上傳至tms+辦理申請，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5,000元學習助學金。	
	A2 3-1-2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	申請條件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113-1學期參與「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後，當學期之總平均較112-2學期總平均進步達3分以上者 ➤ 113-2學期參與「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後，當學期之總平均較113-1學期總平均進步達3分以上者	➤ 查核申請者確實參與當學期之「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並核實當學期總平均分數進步達3分以上者，核發6,000元學習進步獎勵金。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陶中強 天母校區分機7647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4年11月7日（五）17：00止 ➤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應繳文件	➤ 「陽光幼苗學習輔導進步心得表」（A2） ➤ 檢附112-2學期及113-1學期或113-1學期及113-2學期成績單（須有教務處蓋章）		
	A1 3-4 安心就學（賃居）生活助學輔導	申請條件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每學年接受學校安排之賃居訪視者 ➤ 每學期參與本校辦理之消防安全演練與防災與賃居安全及健康或飲食相關講習至少三場次者	➤ 每學年完成賃居訪視並提供證明，有關賃居訪視之相關流程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諮詢及辦理。 ➤ 每學期參與本校辦理之消防安全演練、防災及賃居安全及健康或飲食相關講習，不同講題至少三場次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連雅雯 博愛校區分機1822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4年11月7日（五）17時前 ➤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15,000元賃居生安心就學助學金。每學期限申請1次。	陶中強 天母校區分機7647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申請步驟及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A · 學 業 輔 導 面		應繳文件	➤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 ➤ 「安心就學生活助學輔導學習心得表」（A1-b）		
	A3-a 3-2-2 參與國內 移地學習 及訓練	申請條件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參與國內移地學習（參訪）及訓練	➤ 學生經由專業教師媒合於課程時間外自主參與非「畢業必修課程或學分」且「未領取校外實習薪資」之國內教育場域跨縣市之移地訓練、學習者。 ➤ 請於活動結束後，填妥「陽光幼苗國內移地學習（參訪）/移地訓練報告書」（A3-a）上傳至tms+辦理申請，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5,000元學習助學金，每月補助1次為限。 ➤ 每課程（科目、項目）每學期限申請2次。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陶中強 天母校區分機7647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4年11月7日（五）17時前 ➤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應繳文件	➤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 ➤ 「陽光幼苗國內移地學習（參訪）/移地訓練報告書」（A3-a）及個人當學期之修課表		
	A3 3-2-3 參與海外 移地學習、 訓練及競賽	申請條件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經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教練或師長輔導後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訓練及競賽等活動者 ➤ 請於海外學習活動或競賽進行前提出申請 ➤ 海外學習活動完成後30天內繳交學習或競賽成果報告書 ➤ 同一事由如已獲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者，概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	➤ 步驟一： 有海外移地學習、訓練及競賽規劃者，請於海外活動前至少兩周提出「陽光幼苗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訓練或競賽獎助申請書」（A3-b-1）及陽光幼苗申請參與海外實習、競賽及移地訓練獎助切結書進行申請。 ➤ 步驟二： 完成海外移地學習、訓練及競賽等活動後，應於30天內檢附成果報書（A3-b-2）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應繳文件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者，亞洲地區學習獎勵助學金15,000元、其他地區學習獎勵助學金25,000元。 ➤ 年度計畫經費有限，依完整文件繳交之先後順序辦理獎助，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 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1件為原則。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陶中強 天母校區分機7647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4年11月7日（五）17時前 ➤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應繳文件	➤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 ➤ 「陽光幼苗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訓練或競賽獎助申請書」（A3-b-1） ➤ 「陽光幼苗參與海外實習、競賽及移地訓練獎助成果報告書」（A3-b-2） ➤ 陽光幼苗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訓練或競賽獎助申請切結書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B1	申請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	➤ 本年度跨域學習面之自主	高教深耕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申請步驟及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B · 跨 域 學 習 面	3-1-3 參與自主 學習活動 - 語言養成 證照培育 素養提昇 心理健康 促進 等4類型 課程及講 座輔導	條件	格者 ➤ 參加本計畫辦公室及經本計畫辦公室認證之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自主學習課程、專業知能與職能講座或證照培力課程及tms+自主微課程學習系統課程者 ➤ 同一類型之課程，修習通過滿5次即可提出該類型之學習助學金申請 ➤ 每類課程可跨月累計學習次數，惟不可跨類型合併列計學習次數 ➤ 本輔導項目每月以申請1次為原則	學習活動分為「語言養成」、「證照培育」、「素養提昇」及「心理健康促進」等4個類型。 ➤ 不同類型之課程不可累計，完成同一類型之課程學習滿5次即可提出該類型之自主學習活動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5,000元學習助學金。 ➤ 本項自主學習活動（不分類型）每月以申請1次為原則。 ➤ 申請月份之認定以該次申請表內最後1場學習活動之月份，即為該次申請月份。 ➤ 「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課程及講座請留意學務處學輔中心公告，或於tms+自主微課程系統平台上搜尋。	計畫辦公室 連雅雯 博愛校區 分機1822
	B2 3-1-4 中英文寫 作線上練 功房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4年11月7日（五）17時前 ➤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中英文寫作線上練功房學習助學金每期依送件順序核發，經費用罄即止，請完成上述學習活動者儘快送件。 ➤ 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5,000元學習助學金。 ➤ 若遇需補正申請書資料者，以完成補正事項時間為送件時間。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連雅雯 博愛校區 分機1822
		應繳文件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 ➤ 「陽光幼苗自主學習課程/活動學習心得表」（B1）		
		申請條件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每期於tms+自主微課程系統之中英寫作線上練功房課程，任選不同題目且至少一篇英文，完成2篇作文經審查通過，並於期限內觀摩3位以上同儕之文章，發表具實質意義之評論。		
	B3 3-5 多元文化 探索體驗 學習輔導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4年11月7日（五）17時前 ➤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課程請留意學務處原資中心公告，或於tms+自主微課程系統平台上搜尋。 ➤ 完成體驗學習滿5次即可提出申請，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5,000元學習助學金。 ➤ 每月限申請1次，以申請表內	學務處 原資中心 溫心皓 天母校區 分機7916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
		應繳文件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 ➤ 「陽光幼苗中英文寫作線上練功房申請書」（附錄B2）		
		申請條件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參與本校辦理之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活動達5場次者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申請步驟及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B · 跨域學習面			雜費減免者免附) ➤ 「陽光幼苗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申請暨心得表」 (B3)	最後1場學習活動之月份，為該次申請月份。	室 連雅雯 博愛校區 分機1822
	B4 3-7 學生自主 永續實務 學習輔導	申請 條件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參加本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結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及USR發展藍圖，關注公共議題、培養社會意識之永續實務學習企劃案徵稿活動 ➤ 通過評選及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者	➤ 請詳閱臺北市立大學114年度「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徵件通知，連結如下： https://reurl.cc/La1OZy ➤ 凡有意申請之本校在學學生，可採個人或小組之形式參與徵件，須填妥「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企劃申請書」（附件二），於114年4月下旬（詳細日期請查詢公告）前將提案申請書電子檔寄至sullivan@utaipai.edu.tw。信件主旨統一以「姓名_學號_提案名稱」寄出，並繳交紙本資料至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 通過評選之企劃，須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並於當年度實踐所提企劃，於規定期限繳交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書者，得核發永續實務學習獎勵助學金每次最高額度40,000元為上限。	高教深耕 計畫辦公 室 廖健良 博愛校區 分機1822
		申請 時間	➤ 即日起至114年4月下旬，詳見公告		
		應繳 文件	➤ 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企劃申請書 ➤ 活動紀錄表 ➤ 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書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C · 職涯銜接面	C1 3-1-3 參與自主 學習活動- 職涯輔導 課程及講座	申請 條件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參加本計畫辦公室及經本計畫辦公室認證之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自主學習課程、專業知能與職能講座或證照培力課程及tms+自主微課程學習系統課程者，修習「職涯輔導」類型之課程，完成學習滿5次即可提出申請 ➤ 亦可採計參與校外單位辦理（如：勞動部、他校相關單位）之職涯相關講座及課程，本項申請須檢附研習證書備查 ➤ 每月以申請1次為原則	➤ 修習「職涯輔導」類型之課程，累計學習滿5次（校內外合計），即可提出自主學習申請，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5,000元學習助學金。 ➤ 本類型之自主學習助學金每月以申請1次為原則。 ➤ 申請月份之認定以該次申請表內最後1場學習活動之月份，即為該次申請月份。	高教深耕 計畫辦公 室 連雅雯 博愛校區 分機1822
		申請 時間	➤ 即日起至114年11月7日 (五) 17時前 ➤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應繳	➤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申請步驟及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C・職涯銜接面		文件	雜費減免者免附) ➤ 「陽光幼苗參與自主學習職涯輔導課程/講座學習心得表」(C1)		
	C2-a 3-2-1 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	申請方式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參加本校舉辦專業證照、語文認證訓練課程及tms+自主微課程學習系統課程後，參與證照、檢定考試者，得申請考試報名費補助	➤ 請同學確實參加本校舉辦專業證照、語文認證訓練課程及tms+自主微課程學習系統課程後，參與之相關證照、檢定考試，始符合本項補助申請條件。 ➤ 申請表需載明參加過之相關課程資訊及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 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依報名費收據核實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6,000元整，每年度補助1次。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連雅雯 博愛校區分機1822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4年11月7日(五)17時前 ➤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應繳文件	➤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 ➤ 「陽光幼苗考取專業能力證照或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申請表」(C2-a) ➤ 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C2-b 3-2-1 考取證照獎勵金	申請條件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參加本校辦理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學習諮詢輔導或tms+自主微課程學習系統課程後取得相關證照，且該證照未申請校內其它獎勵補助者	➤ 請同學確實參加本校舉辦專業證照、語文認證訓練課程及tms+自主微課程學習系統課程後，參與「非畢業條件」之相關證照、檢定考試，始符合本項補助申請條件。 ➤ 申請表需載明參加過之相關課程資訊及考取之證照影本。 ➤ 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2,500元證照獎勵金。 ➤ 本獎勵僅受理當年度考取之證照， 每人每學期限申請2次。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連雅雯 博愛校區分機1822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4年11月7日(五)17時前 ➤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應繳文件	➤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 ➤ 「陽光幼苗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補助申請表」(C2-b) ➤ 考取之證照影本		
	C3 3-2-2 參與國內企業(機構)實地學習	申請條件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參與國內企業(機構)實地學習者	➤ 學生經由專業教師媒合於課程時間外自主參與非「畢業必修課程或學分」且「未領取校外實習薪資」之國內教育場域、企業(機構)實地學習者，實習完成繳交企業(機構)實地學習報告書(C3-a)，經申請審核程序通過後核發5,000元學習助學金，每月補助1次為限。 ➤ 同實習單位(企業/機關/機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陶中強 天母校區分機7647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4年11月7日(五)17時前 ➤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應繳文件	➤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 ➤ 「陽光幼苗國內企業(機構)實地學習報告書」(C3-		

面向	輔導項目	申請方式		申請步驟及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C · 職 涯 銜 接 面			a) 及個人當學期之修課表	構)、同課程(科目、項目)每學期限申請2次。	
	C3 3-2-3 參與海外企業(機構)實地學習	申請條件	➢ 符合陽光幼苗獎補助申請資格者 ➢ 經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教練或輔導助教輔導後參與海外企業(機構)實地學習者 ➢ 須於海外實地學習活動進行前提出申請 ➢ 海外實地學習活動完成後30天內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 ➢ 同一事由如已獲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者，概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	➢ 步驟一： 有海外實地學習規劃者，請於海外活動前至少兩周提出「陽光幼苗參與海外企業(機構)實地學習獎助申請書」(C3-b-1)及陽光幼苗申請參與海外企業(機構)實地學習獎助切結書進行申請。 ➢ 步驟二： 完成海外實地學習後，應於30天內檢附成果報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應繳文件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申請經審核程序通過者，亞洲地區學習獎勵助學金15,000元、其他地區學習獎勵助學金25,000元。 ➢ 年度計畫經費有限，依完整文件繳交之先後順序辦理補助，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 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1件為原則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陶中強 天母校區分機7647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4年11月7日(五)17時前 ➢ 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應繳文件	➢ 資格證明(當年度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附) ➢ 「陽光幼苗參與海外企業(機構)實地學習獎助申請書」(C3-b-1) ➢ 「陽光幼苗參與海外企業(機構)實地學習獎助成果報告書」(C3-b-2) ➢ 陽光幼苗參與海外企業(機構)實地學習獎助切結書		

八、本年度陽光幼苗獎補助金之申請、繳件請至[臺北市立大學 tms+自主微課程系統](#)進行。

九、本通知各輔導項目之名額依本年度計畫經費額度、申請及核定時間順序辦理補助，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敬請見諒。

若有任何問題，煩請隨時與我們聯繫。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敬啟

陽光幼苗LINE群組



群組內將不定期發佈最即時的各項獎補助金及課程訊息，有任何申請上的問題也歡迎於群組內提出，我們將儘快回覆。